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矚訴字第4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博雅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對於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6510號判決駁回陳博雅之上訴，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認涉有違失，爰向本院陳訴，請求本院主持正義。本院為調查事實，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偵審卷宗，經該署以102年1月8日北檢治檔字第01379號函檢送該署98年度檔偵字第13326號郭銓慶等貪污治罪條例案卷共2捆45宗到院、歷審判決書類，經本院詳加審閱相關卷證，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本件陳訴人陳博雅任教於私立大學，並未擔任政府公職，且未經過公務員銓敘、任命程序，應聘參與南港展覽館標案之評選工作，係經內政部遴選為「外聘委員」，是否符合刑法上「公務員」之要件，非無疑義，此項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且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因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應就此部分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一）按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最高法院25年度非字第139號判例，著有明文。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亦有明定。是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參照），合先敘明。

(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認定本案陳訴人等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其理由略謂：「查被告…陳博雅…擔任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系爭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審標部分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從事屬於公共事務之評選、審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包含(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2)辦理廠商評選；(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當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等語，其見解並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6510 號判決所維持，而判決確定。揆其理由無非係以：主辦採購之機關以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時，評選委員會之決定即有拘束主辦機關之效力，且因廠商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與機關間就招標、審標與決標之爭議提出異議及申訴，申訴、審議判斷視為訴願決定。陳情人為評選委員會之一員，自屬刑法上公務員。惟查：

- 1、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謂『公共事務』，固

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此類人員，雖未服務於公務機關，原非一般觀念之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惟既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之義務。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既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從事該學校行政工作之人員及教師等以及公營事業之員工，自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惟從事該學校行政工作之人員、教師等以及公營事業之員工，得否視其為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則宜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其所謂『公共事務』，係指『公權力事務』，其具體及形式化之表徵，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換言之，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足以成為訴願及行政訴訟審判之標的者，即為『從事於公共事務』…亦即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始屬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是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限，即所授權者須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的事務，受授權人因而享有

公務上的職權及權力主體的身分，於其受授權範圍內行使公權力主體的權力，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的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的權益關係，所授權者並非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授權人並未因而享有公權力，不能認為是『授權公務員』。」揆諸上開見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共事務」，係指「公權力事務」，其具體及形式化之表徵，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換言之，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足以成為訴願及行政訴訟審判之標的者，即為「從事於公共事務」，是縱人民與國家機關有輔佐與合作關係，或國家將部分事務交由人民協助辦理，如非授權該人民可對外為行政處分，人民即非屬「從事於公共事務」，所授權者並非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授權人並未因而享有公權力，不能認為是「授權公務員」。

- 2、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明文。依據大學法第 1 條，大學有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大學校院聘任之教師參與服務社會工作，事所恆常，不能因而轉變為具公務員身分。
- 3、另參酌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303、2186 號判決，就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公務員，亦限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
- 4、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第 6 點：「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第 8 點：「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參諸上開作業須知，可知機關於辦理採購時縱使有「評選委員會」之設置，亦須機關實質審查評選委員會之決定，並由機關予以開標與決標之處分，方決定最有利標。

- 5、復查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及第 2 項：「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依上開規定可知，即使經評選委員評定為最優廠商，亦有可能因機關與廠商後續議約不成，而再做綜合辦理評選。而以優勝廠商標價過低、政策因素或因故等各種理由，撤銷決標結果，重新辦理招標。故評選委員以「專家參與」方式協助機關為評選後，機關仍有權力決定是否依照評選委員意見，做成後續行政處分。

- (三)本件陳訴人任教於私立大學，並未擔任政府公職，且未經過公務員銓敘、任命程序，應聘參與南港展覽館標案之評選工作，係經內政部遴選為「外聘委員」，係政府機關藉重渠等專業能力，委請其協助

機關進行評選工作並評定序位，最後再由機關自行對投標廠商決標。於評選、議約至決標程序中，評選委員會並未對外以自己名義為處分，亦無獨立對外做成相關之准駁之決定，縱使廠商有所不服，亦無從依政府採購法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為異議及申訴，僅得對機關做成之決標處分為行政救濟。準此，本案原確定判決所採之法律見解即與前揭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難謂無齟齬之處，而此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且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因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爰認有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應就此部分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爆發貪瀆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7946、20878、20879、21119、22892、23335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然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有諸多疑點未予詳究，允有再為釐清查明之必要，應就此部分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處

(一)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7946、20878、20879、21119、22892、23335 號起訴書，本案起訴余政憲、郭銓慶、王隆昌、江哲銘、鄭聰榮、郭永傑、陳博雅、周家鵬、王振英等 9 人，其中王隆昌、江哲銘、鄭聰榮、郭永傑、陳博雅、周家鵬、王振英等 7 人，均為學校教授，並非公務員，而公務員部分之內部評選委員林中森(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柯鄉黨(時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陳鴻益(時任內政部主任秘書)、陳光雄(時任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廖宗盛(時任經濟部技監)、朱為正(時任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副局長)、趙永全(時任外貿協會秘書長)及蕭賢仁(時任臺電公司課長)等人,亦否同涉收受賄賂或其它不正利益,則無深究。惟本案採購評選委員內部兼任 8 人、外聘專家學者 9 人,力拓公司為期獲取標案,就外聘評選委員 7 人行賄,縱此 7 人皆受其賄賂並允予評定優勝廠商,仍未逾評選委員半數,以評審 17 人計,原則需掌握過半數之 9 人,然查,本工程各評選委員之評分項目表中記載:「本表之廠商序位名次將轉換分數填列於複審評分排序統計結果表」,依序位總數統計結果 A 廠商 38,名次第 2;B 廠商 39,名次第 3;C 廠商 25,名次第 1,有「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統包案評選委員資料」在卷可按(見臺北地檢署 95 年度他字第 8352 號偵查卷 1 第 259 頁),以排序統計之方式,若 9 人排第 1,剩餘 8 人若均排第 3,總分 33;若另一組 8 人排第 1 而 9 人排第 2,則得 26 分,仍無法得標,故需掌握 12 位評審才能確保。為確保標案獲取及前期賄金投入效用,衡諸常情,理應積極擴大行賄對象,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評選委員圈核作業,越級簽報至內政部部長,與往例之作法迥異。又內政部部長為本案違法圖利之樞紐人物,違法瀆職行為事證明確,極可能利用職權和職務影響,指示相關人員協助配合,均為本案採購評選過程可議之處,且內聘委員中內政部次長林中森、主任秘書陳鴻益、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副署長陳光雄等 4 人均一致予力拓公司評選最高分,排序第一。更啟人疑竇者,「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經濟部自係居於本新建工程案之業主地位,而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所指派之內聘委員廖宗

盛、朱為正、趙永全及蕭賢仁等人，均一致予力拓公司評選最低分，排序第三，顯見自業主之使用機關評選之角度，力拓公司所提之投標提案，最不受業主青睞，而其他內政部、營建署內聘委員、全體外聘委員，竟均將力拓公司評選為第一名，有 95 年 10 月 26 日「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評分表勘驗紀錄」暨「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複審評分項目表」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 95 年度他字第 8352 號偵查卷 1 第 125 至 129 頁），益顯本案上至內政部部长，以下包括採購工作小組及內部評選委員是否同涉不法利益之犯罪聯絡及交換，實值深究。

- (二)又據起訴書所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師兼建二隊分隊長邱裕哲於 92 年 9 月 18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擬具簽文送請前內政部長余政憲圈選，同年 9 月 19 日，送至余政憲辦公室，余政憲即請營建署長柯鄉黨前來討論並完成圈選程序後，指示知情之友人洪重信擔任與蔡銘哲聯絡之窗口，於 92 年 9 月 21 日洪重信以電話與蔡銘哲聯繫前往臺北市兄弟飯店與余政憲見面，俟蔡銘哲依約赴會後，即將蔡銘哲帶往前開客房內等候余政憲，未久余政憲進入該客房內，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正、備取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之文書提供蔡銘哲抄錄。蔡銘哲當場親手將名單抄錄於紙上完畢後，余政憲即將所提示之名單文書影本收起離去，並由洪重信辦理退房及支付房款手續。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旋即電告郭銓慶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內，將抄錄自余政憲之南港展覽館案已圈選確定之前

述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銓慶，由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銘哲即將其抄錄之名單棄置於路旁垃圾桶等節。惟訊據邱裕哲表示稱，「我記得是 24 日拿到公文。有可能是我看見部長批陳副署長是委員之一，但是陳副署長沒有看見這個公文，所以我再將公文送給陳副署長讓他知道部長批示他是委員之一。柯鄉黨署長原本不知道，但要簽開會通知時他就會知道。另外部長還有批陳主秘也是委員，他當時也沒見到公文，所以我在 26 日再將公文拿給陳主秘蓋章，以便證明他已經看過該公文。…92 年 9 月 25 日開始，我用電話聯絡這些專家學者，然後問他們傳真機號碼，再把同意書傳真給他們，如果同意就寫同意書回傳，如果不同意就直接寫不願意並回傳。」等語（見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7946 卷宗第一宗第 37 頁）足見郭銓慶花 9 千餘萬賄款，費盡心思所取得之名單，尚未是確定之名單，仍有可能因委員不同意而變動，如據以行賄專家學者遭拒或遭舉發，豈非甘冒東窗事發之風險？另據 92 年 9 月 18 日簽文之擬辦記載：「為達公開、公正原則，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據本院另案詢據邱裕哲表示，本工程採購招標於 92 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告時，已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是以，郭銓慶於 92 年 9 月 21 日晚間取得評選委員名單，距內政部營建署上網公告名單之日，僅約一個半月，何以此項尚未確定又將於一個半月後公告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之訊息竟值 9 千餘萬之賄賂價值？顯非無疑。又圈定之名單是否有集中於部分學校？捨教授資格而就特定之副教授？是否另有對力拓公司友善之評選委員名單提供內政部長圈選？抑或有其他利益交換之聯繫？另查，依起訴書所載，郭銓慶

於取得該標案後，於 93 年 12 月 1 日以人頭帳戶將美金 273 萬 5500 元(依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 9180 萬 9398 元)之賄款匯入蔡銘哲在香港之人頭帳戶，再由蔡銘哲分次匯往吳淑珍所使用吳景茂在新加坡之帳戶存放。然查，93 年 3 月 20 日為總統大選投票日，陳前總統是否能當選連任尚屬未定，選後之 93 年 3 月 31 日起政治獻金法施行，總統夫人吳淑珍有無可能於約 1 年後始收受賄款？原起訴書未予詳論，猶有不足，相關人員是否有偽證情事？是否另涉不法？實有再為釐清究明之必要。

(三)按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得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則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申言之，被害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除須無重大瑕疵外，尚須有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倘其陳述尚有重大瑕疵而未予釐清，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其所述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遽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非字第 84 號判決參照)。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亦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6199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為賄賂之貪瀆案件，就公務員收受賄賂罪而言，除須證明行賄者有交

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1542 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原確定判決就其認定被告所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的收賄具體情狀、地點、方法、態樣、時間、究有無實際收受等情，本應依據卷內資料逐一詳加認定說明，始為適法。本案陳訴人陳博雅經原確定判決認定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全案所憑之證據皆以污點證人黃維安之證言為核心，雖可參以證人郭銓慶、蔡尚清、崔曦文、李彥儒之證言，力拓公司零用金申請單等證據，惟學校、系辦公室及研究室均係公開場所，而陳博雅住家之陳設又早已揭露於偵查卷宗，所憑之證據究屬間接。遍觀本案原確定判決，就陳博雅究竟有無收受賄款，其所憑依據謂：「陳博雅始終否認有收受賄款之行為，而證人黃維安復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致無法明確認定其交付賄款之日期。然黃維安明確證稱：前金 50 萬元是在決標前給的，後謝 50 萬是決標後到他信義路家中給他（見 97 年度偵字第 20880 號卷第 68、88 頁）；本件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決標日期為 93.1.30，佐以卷附之力拓營造公司零用金申請單顯示（臺北地檢署證據卷第 128 頁），黃維安曾於 93.1.2 申請計程車資 845 元，而該次車資即為前往文化大學致贈陳博雅前金 50 萬元搭乘之計程車費用，亦經黃維安證述；參以該張申請單其餘各筆車資時間均為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而黃維安亦稱：零用金習慣上大部分是在月底一次申請（見一審矚訴卷五第 46 頁反面），由是觀之，黃維安致贈前金 50 萬元予陳博雅之時間應為

92年12月間某日，致贈後謝50萬元之時間應為93年2月間某日。」（原確定判決，頁78，第(五)點起）。換言之，黃維安是否真有實際交付賄款？陳博雅有無實際收受賄款？有無對價關係？原確定判決竟僅憑黃維安於偵查中籠統之說詞而已，並無任何補強證據，與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非無齟齬，稽其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足使一般人對黃維安之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是仍有再予究明之必要，俾免冤抑。

三、陳訴人陳訴之其他理由，尚難認承辦本案之法官或檢察官有違法失職之情事

- (一)按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事實審依客觀標準認某項證據無審酌之必要而不予審酌者，倘不違反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有最高法院46年度臺上字第529號判例可資參照。又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亦有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可依，合先敘明。
- (二)陳訴人陳博雅指原確定判決中黃維安之證詞有諸多瑕疵、力拓公司過期憑證不能報銷之規定、黃維安任職力拓公司之時間及有無動機侵吞賄款、中國文化大學外來車輛停車收費管制作業規定等節，均屬事實認定之範疇。然查，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故非常上訴應以原確定判決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誤，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令並無違誤，即難指為違法。至事實之

認定，乃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屬非常上訴審酌之對象，倘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宗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與原判決不同之評價，而憑持己見認為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或與證據法則有違，即係對於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為之任意指摘，自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非字第 63 號判決參照）。本案原確定判決已依證據認定事實，且其主文形成之理由備載綦詳，並無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其所依據之法律及敘明理由，並表示其法律見解，核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權限。本案陳訴人既未指明承辦之法官有何具體違法失職之情事，僅空泛指摘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云云，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尚難僅憑陳訴人於訴訟中業已主張，並經法院論斷之事項或其他證據取捨及事實上之爭執，而認承辦本案之法官或檢察官有違法失職之情事。

調查委員：劉玉山